

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「進階英語課程免修自訂測驗」試場規則

1. 入場鈴響後即可進場，入場鈴響超過10分鐘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或要求參加其他場次測驗。
2.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。入場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及身分證件正本（均須為正本：身分證、駕照、有照片（需可辨識人別）全民健保卡、效期內護照或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），未帶齊前述證件者，暫准參加測驗，但須於測驗當日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起之上班時間（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用餐休息時間不受理）兩（上班）日內至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完成補驗證手續，逾時未完成者，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。
3. 測驗不得使用任何文具及紙張。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期間(含中場休息時間)，不得攜帶任何文具及紙張至座位，違者一律以違規處理，該項測驗成績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4. 進入試場測驗教室，請將所有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立即關機，並放置教室前方指定置物區處。全程測驗期間，以及中場休息時間，均暫時不得取回使用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，也不得於座位上或攜至教室外試場走廊使用。待全部考試結束後，方得取回。若於測驗期間及中場休息時間，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（手環、手錶、眼鏡等）發出任何聲響、震動或攜至座位或走廊者，一律以違規處理，該節測驗總成績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且違規物品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測驗完畢後歸還。
5. 手錶的鬧鈴設定及整點報時，請一併關閉，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期間，若所戴手錶發出任何聲響或震動，一律以違規處理，該節測驗總成績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
6. 為維護電腦教室之設備安全，試場測驗教室內禁止喝水或吃東西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7. 聽力測驗與閱讀測驗期間，因特殊狀況，要求中途離場需經報請試務中心核准後，始得中途離場，該節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若無故中途離場不再應試，該節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該次測驗亦列入已應考一次之紀錄。
8. 聽力測驗結束後之中場休息時間，仍不可離開本中心試場，有需要時，可至試場走廊喝水或使用洗手間，使用完畢後，請立即返回測驗教室，準時入場，超過入場限定時間，即不得入場，例如：入場時間為9:20，9:30以後即不得入場。請注意！測驗教室內及試場走廊均不得使用手機或大聲喧嘩，以維持考場秩序。
9. 聽力測驗或閱讀測驗進行期間，若出現干擾情形（如：噪音或震動），請立即於測驗時舉手反映，以便進行必要處理，測驗一旦結束，即不再受理任何測驗時干擾事件之申訴。

測驗時若有任何系統操作或耳機使用問題，請立刻舉手，以便監試人員立即處理，必要時技術人員會進入試場解決問題，問題解決後會補足所耗用的時間。技術人員若因前述狀況進入試場時，仍請專心作答，無須驚慌中斷考試。

10. 測驗期間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本次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11. 測驗期間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以自誦、暗號、電子通訊、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本次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
12.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測驗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13. 測驗結束後，請勿逗留試場，以免影響試場測驗進行。